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方钦雄

王俊亮

周创荣

2014 年 1 月 20 日